

# 梅州市区公有房屋和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

---

## 通知

根据《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》第三十四条：“住房保障实施机构应当定期核查申请人有关情况，对不再符合保障条件的，收回保障房或者停止发放租赁补贴，并办理相关手续。”的规定，经查：1. 我中心与杨通方等 10 户家庭签订的《广东省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》期限已届满；2. 杨通方等 9 户家庭（详见附件）不再符合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；3. 黄雅媚 1 户（详见附件）家庭不再符合低保住房困难家庭；4. 杨通方等 10 户家庭存在名下有小型汽车、工商登记信息。因此现依法取消你家庭低保、低收入住房保障资格，并收回保障房。根据《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，您户应当自收到本《通知》之日起 30 日内搬迁，并到我中心办理退出手续；逾期未办理的，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并按照同期同区域同类型住房的市场租金收取

租金。

如不服本《通知》，可在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梅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六个月内向兴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梅州城区公共租赁住房居住对象存在问题情况表

梅州市区公有房屋和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

2021年7月26日



附件：



梅州城区公共租赁住房居住对象存在问题情况表

序号	姓名	身份证号码	房号	存在问题
1	杨通方	441402*****1820	宋塘和美家园 A1 栋 306	1. 不属于梅江区低收入对象 2. 共同申请人名下有小型汽车
2	黄宏荣	441402*****0712	宋塘和美家园 A3 栋 602	1. 不属于梅江区低收入对象 2. 名下有小型汽车
3	杨喜珍	441402*****1849	宋塘和美家园 A3 栋 406	不属于梅江区低收入对象
4	梁双燕	441402*****0061	宋塘和美家园 A4 栋 208	不属于梅江区低收入对象
5	彭楼元	441402*****0035	宋塘和美家园 A5 栋 1404	1. 不属于梅江区低收入对象 2. 名下有小型汽车
6	李保标	441402*****0015	宋塘和美家园 A5 栋 1504	1. 不属于梅江区低收入对象 2. 共同申请人名下有小型汽车
7	张载群	441402*****0056	宋塘和美家园 A6 栋 213	不属于梅江区低收入对象
8	刘新彦	441402*****0212	梅兴路 49 号 B 栋 701	1. 不属于梅江区低收入对象 2. 共同申请人名下有小型汽车
9	曾祥婷	441402*****0047	蓝屋巷 502 房	不属于梅江区低收入对象
10	黄雅媚	441402*****0028	宋塘和美家园 A5 栋 413	1. 不属于梅江区低保对象 2. 共同申请人名下有小型汽车